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旭日”）和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中天”）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华阳旭日减持不超过 2,0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华阳中天不超过 1,8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4%。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华阳旭日与华阳中天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其合计减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1%。

公司收到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华阳旭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04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华阳中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华阳旭日与华阳中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0,763.3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4.9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0,567.3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3.90%，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华阳旭日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20日	14.74	104.35	0.53%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0月13日	15.05	104.35	0.53%
华阳中天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20日	14.84	91.65	0.47%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0月13日	15.09	91.65	0.47%
合计			-	392.00	2.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华阳旭日	合计持有股份	1,486.95	7.58%	1,382.60	7.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6.95	7.58%	1,382.60	7.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阳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305.05	6.66%	1,213.40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05	6.66%	1,213.40	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495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496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	00294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阳旭日	A 股	104.35	0.53%		
华阳中天	A 股	91.65	0.47%		
合 计		19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唐崇武	合计持有股份	5,190.30	26.48%	5,190.30	2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58	6.62%	1,297.58	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72	19.86%	3,892.72	19.86%
徐华芳	合计持有股份	2,781.00	14.19%	2,781.00	1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1.00	14.19%	2,781.00	1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阳旭日	合计持有股份	1,486.95	7.58%	1,382.60	7.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6.95	7.58%	1,382.60	7.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阳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305.05	6.66%	1,213.40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05	6.66%	1,213.40	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0,763.30	54.90%	10,567.30	5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0.58	35.05%	6,674.58	3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72	19.86%	3,892.72	19.86%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华阳旭日及华阳中天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华阳旭日减持不超过2,0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华阳中天不超过1,8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p> <p>华阳旭日、华阳中天本次减持股份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华阳旭日、华阳中天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华阳旭日、华阳中天本次减持价格、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